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473號

原　　告　菲律賓商百樂機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維良
訴訟代理人　陳星亦
被　　告　陳泓廷即荊襄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陳志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叁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設備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0條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第436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7,760 元」（見本院卷第7 頁），嗣於民國109 年2 月18日審理時，變更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24,800 元」（見本院卷第89頁）。核原告之變更，係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四、原告主張：兩造於108 年3 月6 日、108 年10月15日就被告

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簽立系爭契約；原告於108 年3 月6 日起至108 年10月15日止，陸續交付被告租賃設備共4 台，被告於108 年6 月18日起至108 年10月17日止，陸續返還原告租賃設備共2 台，現場因電梯工程延誤，導致承租車輛2 輛無法返還，未返還之車輛將依系爭契約計算日租金每台533 元，共計每日還需支付1,066 元至車輛返還日為止；本件實際租賃期間自108 年3 月6 日起至108 年10月15日止，共計4 台高空作業車，租金為455,840 元，扣除被告已付租金後，被告尚未付租金為224,800 元，嗣經原告多次請求給付，被告皆置之不理，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4,8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五、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高空作業車出租單、高空作業車退租單、應收帳款對帳單、統一發票、龜山文化郵局第000503號存證信函租賃契約等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1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法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224,8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1月30日（見本院卷第37頁、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24,800 元，及自108 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430元	
合　　計	2,43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鳳瀅